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492.99 万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3,201.17 万股。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恒力泰公司、目标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次交易的对方，即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双方	指	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组报告书		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0,708.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曾飞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三、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6 月，公司开始与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停牌；

（2）2011 年 6 月 10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4）2011 年 6 月 10 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1 年 6 月 27 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2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

条件通过。

(7)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发行7,387,400股股份、向梁桐灿发行7,138,100股股份、向梁汉柱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陈国强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杨德计发行1,979,100股股份、向陈晨达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林暖钊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吴贵钊发行447,700股股份、向冯瑞阳发行300,200股股份、向杨学先发行20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8) 2011年12月9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登记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9) 2011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发行时间:2012年12月13日

4、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发行数量:24,929,900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39,140.10万元/发行价格15.70元/股。

6、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向恒力泰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以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15.70元。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资产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科达机电与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吴应真持有的恒力泰公司14.52%的股权于2011年12月9日在佛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梁桐灿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14.03%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梁汉柱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27%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陈国强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27%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杨德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89%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陈晨达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07%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林暖钊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07%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吴贵钊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0.88%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冯瑞阳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0.59%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杨学先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0.41%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据此，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用于认购科达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8、资产验资

2011 年 12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股本 2,492.99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60 号验资报告。

9、股份登记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发行股票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 吴应真

姓 名	吴应真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008.9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9.5 至今	董事、董事长	26%
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至今	董事长	34.36%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8.10 至今	董事长	4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3 至今	董事	20%
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4 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董事	14.5158%

(2) 梁桐灿

姓 名	梁桐灿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否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32.09%
佛山市南海官窑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监事	40%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2 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9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6—2011.06	董事	14.02943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董事	18.0451%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11.12	董事	间接持有 10.83%
广东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否

(3) 梁汉柱

姓 名	梁汉柱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7218%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10.12 至今	否	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否	4.273689%

(4) 陈国强

姓 名	陈国强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	1996 年至今	个体经营者	100%

(5) 杨德计

姓 名	杨德计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总经理	3.89055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	7.9399%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长	否

(6) 陈晨达

姓 名	陈晨达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3.065244%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总经理	7.00%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	6.2556%

(7) 林暖钊

姓 名	林暖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3.065244%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否	2%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否	6.2556%

(8) 吴贵钊

姓 名	吴贵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财务部经理	1.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 至今	总经理助理	0.884254%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监事	1.8046%

(9) 冯瑞阳

姓 名	冯瑞阳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总经理助理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 至今	副总经理	0.58947%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	否

(10) 杨学先

姓 名	杨学先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2008.1	销售部副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2-2009.6	销售部经理	0.4126%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销售总监	0.412629%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批准；
- 2、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科达机电，证券代码：60049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3、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12年12月13日
- 4、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吴应真	738.74	12个月（注）
2	梁桐灿	713.81	12个月（注）
3	梁汉柱	217.25	12个月（注）
4	陈国强	217.25	12个月（注）
5	杨德计	197.91	12个月（注）
6	陈晨达	156.19	12个月（注）
7	林暖钊	156.19	12个月（注）
8	吴贵钊	44.77	12个月（注）
9	冯瑞阳	30.02	12个月（注）

10	杨学先	20.86	12个月(注)
合计		2492.99	

注：本次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切实可行，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达机电股份。

五、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2011年12月1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卢勤	109,037,046	17.96	无限售流通股
2	边程	47,634,492	7.85	无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2.64	无限售流通股
4	当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4,702	2.53	无限售流通股
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293,765	1.53	无限售流通股
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9,000,880	1.48	无限售流通股
7	北京万国城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737,685	1.44	无限售流通股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7,351,004	1.21	无限售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401	1.07	无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5,289,425	0.87	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发行后（截至2011年12月1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卢勤	109,037,046	17.25	无限售流通股
2	边程	47,634,492	7.54	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2.53	无限售流通股
4	当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4,702	2.43	无限售流通股
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293,765	1.47	无限售流通股
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9,000,880	1.42	无限售流通股
7	北京万国城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737,685	1.38	无限售流通股
8	吴应真	7,387,400	1.17	限售流通股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7,351,004	1.16	无限售流通股
10	梁桐灿	7,138,100	1.13	限售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原股本为 60,708.1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 2,492.9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3,201.17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 新增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0	0.00%	2,492.99	2,492.99	3.94%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	0	0.00%	2,492.99	2,492.99	3.94%
2、无限售流通股	60,708.18	100.00%	-	60,708.18	96.06%
其中：卢勤	10,903.70	17.96%	-	10,903.70	17.25%
总股本	60,708.18	100.00%	2,492.99	63,201.17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 名	职 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卢勤	董事长	109,037,046	17.96	109,037,046	17.25
边程	董事、总经理	47,634,492	7.85	47,634,492	7.54
谭登平	董事	1,530,261	0.25	1,530,261	0.24
朱钊	董事、副总经理	1,430,000	0.24	1,430,000	0.23
武楨	董事	1,660,511	0.27	1,660,511	0.26
吴木海	董事	1,728,361	0.28	1,728,361	0.27
刘寿增	副总经理	1,672,861	0.28	1,672,861	0.26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04,594,013.30	4,287,440,442.16	3,151,078,860.99
负债合计	2,094,124,326.87	2,373,460,835.61	1,787,776,66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7,188,091.23	1,672,471,242.25	1,317,822,321.51
少数股东权益	253,281,595.20	241,508,364.30	45,479,87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69,686.43	1,913,979,606.55	1,363,302,198.42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630,154,643.19	2,956,078,447.86	2,073,230,631.87
营业成本	1,347,438,004.62	2,355,017,774.34	1,679,375,659.18
营业利润	157,348,695.98	341,331,093.71	263,784,280.75
利润总额	160,484,621.47	401,723,151.46	289,724,811.69
净利润	132,600,235.05	352,817,775.89	250,937,608.76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78,355.19	347,197,689.93	247,793,571.24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备考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6月份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度/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度/2009年12 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	0.559	0.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	0.552	0.396
摊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68	2.75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1.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43,202.95	59.25%	243,202.95	59.2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67,256.45	40.75%	167,256.45	40.75%	0.00	0.00%
总资产	410,459.40	100.00%	410,459.40	1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163,349.85	78.00%	163,349.85	78.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6,062.58	22.00%	46,062.58	22.00%	0.00	0.00%
总负债	209,412.43	100.00%	209,412.43	10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6.97		201,046.97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18.81		155,409.33		20,309.48	13.07%

(2) 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0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5,607.84	206,469.51	89,138.33	43.17%
营业成本	235,501.78	165,583.05	69,918.73	42.23%

营业利润	34,133.11	21,643.45	12,489.66	57.71%
净利润	35,281.78	24,581.00	10,700.78	43.5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19.77	24,101.11	10,618.66	44.06%
2011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63,015.46	119,337.24	43,678.22	36.60%
营业利润	15,734.87	14,124.91	1,609.96	11.40%
净利润	13,260.02	12,535.79	724.24	5.7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47.84	12,890.87	656.96	5.10%
2010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33%	19.80%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9	0.404	38.3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493	0.337	46.29%	
期间费用率	9.99%	11.10%	-1.11%	

3、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0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5,607.84	206,469.51	89,138.33	43.17%
营业成本	235,501.78	165,583.05	69,918.73	42.23%
营业利润	34,133.11	21,643.45	12,489.66	57.71%
净利润	35,281.78	24,581.00	10,700.78	43.5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19.77	24,101.11	10,618.66	44.06%
2011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63,015.46	119,337.24	43,678.22	36.60%
营业利润	15,734.87	14,124.91	1,609.96	11.40%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净利润	13,260.02	12,535.79	724.24	5.7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47.84	12,890.87	656.96	5.10%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33%	19.80%	0.53%	
销售净利率	11.94%	11.91%	0.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3.22%	17.83%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9	0.404	38.3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493	0.337	46.29%	
期间费用率	9.99%	11.10%	-1.11%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06,469.51万元增加到295,607.84万元，增长幅度为43.17%。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24,101.11万元增加到34,719.77万元，增长了44.06%。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将融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助恒力泰公司压砖机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科达机电电压砖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高品质的压砖机为突破口，配以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性能优异的抛光线，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的配套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借助恒力泰公司的销售网络，巩固其产品的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并依托恒力泰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打开国际市场，扩大出口量，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出口贸易的发展。

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供应链，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对大宗材料采取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上升。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交易前有所下降。由于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方面有较大的重叠和互补部分。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46.29%，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品技术革新，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网络等方法，使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2011.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资产负债率	51.02%	51.02%	0.00
流动比率	1.49	1.49	0.00
速动比率	0.87	0.87	0.00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 股权。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恒力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从 2011 年 6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为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2.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

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科达机电购买恒力泰公司 49%的少数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在 6 月 30 日时点，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与母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将增加 20,309.48 万元。

(2) 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8	10.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3.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0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本次交易前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后增加存货较多，其中恒力泰公司2010年末存货金额为46,737.48万元，另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确认存货评估增值6,290.54万元，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待销售完成，存货结转为营业成本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逐步提高。

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目前客户订单较多，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田磊、刘冠勋、葛晓云、胡增荣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联系人：王萌、李侠辉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电话：010-67084402
传真：010-67084147
联系人：王会栓、刘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85869546
联系人：任利民、张勇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中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八、律师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科达机电已合法取得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中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科达机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其他经核准的申请文件。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証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接受科达机电的委托，担任科达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西南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科达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科达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达机电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恒力泰公司、目标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次交易的对方，即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双方	指	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三) 发行价格

本次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以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15.70元。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未发生调整。

(四)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数量为24,929,900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39,140.10万元/发行价格15.70元/股。

(五)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截止2011年3月31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2,578.06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280.44万元,增值额为10,702.38万元,增值率为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98,455.12万元,增值额为55,877.06万元,增值率131.23%。

本次交易前,2011年5月24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 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960 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2011 年 6 月 3 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8,960 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 51% 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

（六）禁售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切实可行，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达机电股份。

（七）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九）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0,708.1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492.99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 新增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0	0.00%	2,492.99	2,492.99	3.94%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	0	0.00%	2,492.99	2,492.99	3.94%
2、无限售流通股	60,708.18	100.00%		60,708.18	96.06%
其中：卢勤	10,903.70	17.96%		10,903.70	17.25%
总股本	60,708.18	100.00%	2,492.99	63,201.17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实施过程

2011年6月，上市公司开始与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8日起停牌；

2、2011年6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4、2011年6月10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1年6月27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上市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1年9月26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7、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发行7,387,400股股份、向梁桐灿发行7,138,100股股份、向梁汉柱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陈国强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杨德计发行1,979,100股股份、向陈晨达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林暖钊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吴贵钊发行447,700股股份、向冯瑞阳发行300,200股股份、向杨学先发行20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8、2011年12月9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变更登记至科达机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9、2011年12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新增股本2,492.99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60号验资报告。

10、2011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机电上述重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科达机电与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吴应真、梁桐灿等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于2011年12月9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据此，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用于认购科达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科达机电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2011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原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比例为 3.94%。其中，吴应真持股比例为 1.17%，梁桐灿持股比例为 1.13%，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科达机电控制权的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签署协议。科达机电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了交割过户，科达机电已经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证科达机电独立性、科达机电董事监事会组成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中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中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葛晓云

胡增荣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冠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1]084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

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1]036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1年6月，科达机电开始与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科达机电股票自2011年6月8日起停牌；

2、2011年6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4、2011年6月10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1年6月27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科达机电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1年9月26日，科达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7、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发行7,387,400股股份、向梁桐灿发行7,138,100股股份、向梁汉柱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陈国强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杨德计发行1,979,100股股份、向陈晨达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林暖钊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吴贵钊发行447,700股股份、向冯瑞阳发行300,200股股份、向杨学先发行20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上述重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科达机电与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吴应真、梁桐灿等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于2011年12月9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科达机电。

据此，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用于认购科达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科达机电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仍为独立法人，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债权债务仍由恒力泰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科达机电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原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比例为 3.94%。其中，吴应真持股比例为 1.17%，梁桐灿持股比例为 1.13%，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科达机电控制权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排问题，即科达机电以及恒力泰公司均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科达机电其他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科达机电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科达机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1年6月10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签署协议。科达机电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了交割过户，科达机电已经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证科达机电独立性、科达机电董事监事会组成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科达机电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发行的2,492.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完成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目前，科达机电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登记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和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科达机电已合法取得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中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

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 萌

负责人：_____

付 洋

李侠辉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